

#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情况

本部门 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9.92 万元，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0.89 万元，增长 10%。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的等出。本单位今年没有出国（境）任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8.32 万元。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公务用租赁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84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8.32 万元。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6 年减少 0.71 万元，下降 8%。

3. 公务接待费决算 1.6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接待费用。主要用于召开会议、考察调研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，包括交通、用餐、住宿等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16%。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6 年增加 1.6 万元，增长 100%。